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）的（2026年度农业农村领域宣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要涉农网络信息采集分析管理平台租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/承接企业为（北京森特博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重要涉农网络信息采集分析管理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/承接企业为（北京森特博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重要涉农网络信息采集分析报告编写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/承接企业为（北京森特博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重大涉农网络信息一对一应对咨询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/承接企业为（北京森特博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